

九大招数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从电话入手

投资者接到陌生的异地荐股电话，应拒接有关电话。具备条件开展会员制业务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不得招收异地会员。

从节目入手

投资者可以根据媒体证券节目的形式和内容是否违规，对相关机构和个人是否涉嫌非法证券活动作出大致判断。

从证券业务资格入手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该合法机构官方网站、联系电话核实，也可向该合法机构或分析师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查询核实。

从自身入手

投资者应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对有关机构虚假宣传信息保持高度警惕，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从网站入手

投资者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备案管理系统 (www.miibeian.gov.cn) 辨别网站是否属非法证券活动网站。

从经营方式入手

所有合法的证券期货机构及其员工，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对收益或者损失作出承诺、提供预测或建议，更不得操纵市场或进行内幕交易。

从营业执照入手

投资者不得与不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机构或个人开展经营业务往来，否则不受国家法律保护。

从合同入手

不签订合同或者以其他合同代替证券期货的标准合同都是违法的，也不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从账户入手

遇到有关机构要求将资金汇入私人账户时，投资者应格外警惕。

如何识别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南京证券投教基地



宁证学堂



南京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定义及类型



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指未经批准从事依法应由证券监管部门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批准，应受法定监督的证券发行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活动。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常见类型

- “原始股”
- “内部信息”
- “炒股软件”
- “现货商品交易”
- “境外证券期货交易”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十大陷阱

1 广播电视“证券专家”免费诊股

利用广播电视证券节目，诱导投资者拨打节目上预留的联系电话，以达到最终骗取会员费的目的。

2 网络媒体吹嘘荐股业绩制造“股神”

通过建立网络通讯工具，吹嘘或虚构过往“辉煌”业绩，吸引投资者成为其会员，骗取学员费。

3 电话、手机短信“撒网钓鱼”

通过群发手机短信，谎称能推荐大牛股，吸引投资者注意；花言巧语向投资者推荐股票，骗取服务费。

4 销售荐股软件及虚假宣传

宣称软件能准确提示股票买卖时机，由业务人员引诱投资者购买软件，并进行股票推荐。不法分子将非法投资咨询作为软件的功能和后期服务，把高额的收费隐藏在软件的销售中。

5 谎称私募基金有“内幕消息”

不法分子声称有“内幕消息”，诱骗投资者进行投资合作分成。实质上，这些机构在网站所谓的“专业报告”也往往是盗版文章。

6 代客理财承诺收益分成

不法分子吸引投资者合作炒股，诱使客户交出账户操作权，同意其直接代替客户操作。对赚钱的投资者要求收益分成，对亏损的投资者就一走了事。

7 假冒或仿冒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对合法机构的信赖，使用与市场专业机构近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借用异地合法机构之名以实施诈骗行为，提高诈骗成功的机会。

8 公司即将“境外上市”

不法分子以相关公司即将在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上市为诱饵，在境外或内地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在投资者缴纳款项后，非法机构还出具伪造的股权证明，具有较高的迷惑性。

9 代理境外证券期货交易

不法分子以相关公司即将在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上市为诱饵，在境外或内地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在投资者缴纳款项后，非法机构还出具伪造的股权证明，具有较高的迷惑性。

10 “会员升级”“补款退赔”

不法分子推荐股票造成投资者亏损后，通过更换所谓更高级别的业务人员，参加更高级别的会员组缴纳更多的“会员费”，使投资者支付的费用越来越多、股票的亏损越来越大。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典型案例

案例一：“山寨”合法机构网站

张某发现一栏消息“揭幕明日即将拉升的股票”，他拨打了网站手机号码，业务员陈某说公司近期几只大牛股都抓住了。于是张某向陈某个人账户缴纳了服务费，对方口头保证总获利不低于360%。但此后，按公司推荐股票操作，却只跌不涨，一周以后张某想讨回服务费，发现无法联系陈某。

风险提示

- ✦ 签订书面服务合同 ✓
- ✦ 不能提供书面服务合同 ✕
- ★ 专用收款账户 ✓
- ★ 个人银行账户 ✕
- ❖ 正规投资平台 ✓
- ❖ 假冒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

案例二：轻信“牛股师”，损失惨重

赵某宣称曾在多家知名证券公司工作，以诱导投资者与其联系。指示员工指导投资者买卖股票，收取800余万元，投资者亏损严重，并向当地证监局举报，该局联合公安机关对赵某非法经营案进行了查处。



风险提示

- ✦ 核实公司地址
- ★ 核实收款账户
- ❖ 增强识别能力
- ✦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三：网络新型案件

有不法分子以购买A公司原始股为名实施非法活动，鼓励参与者推荐他人参与。北京、浙江等地均有群众参与，涉案金额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一旦不法分子携款潜逃，将会给投资者造成巨额经济损失。



风险提示

- 此类网络投资诈骗一般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
- ✦ 投资的诱惑性。
 - ★ 网络的虚拟性。